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指挥保障中心）的（杭州市城市大脑拱墅平台云上城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系统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绿中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
营业收入为155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6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绿中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